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镇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现对括镇区街道、主次干道、停车场地及相关区域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道旁绿化带保洁；河道及岸坡保洁；道路洒水；环卫公厕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投放设施保洁及公共垃圾桶维护更新；中转站运营管理及垃圾转运；道旁杂物、暴露垃圾清理；重大活动环卫保障；雾炮车洒水抑尘；垃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及除臭设备运维服务；芙蓉湖水利风景区常态化保洁；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运营等，向社会公开招标。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若未通过考核，则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但中标单位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二、服务范围

1、镇区街道、主次干道及园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含道路雨水口清理；道路机械化清扫）

序号	路段名称	道路起止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道板面积 (m ²)	道路、道板 合计面积 (m ²)	保洁 等级
1	人民路	锡澄运河-文化路	738	8214	1101	9315	1
2	卧龙大街	水韵大桥-新江船厂	1028	12973	1044	14017	1
3	步行街	卧龙大街-红旗路	171	1276		1276	2
4	塘泾浜路	卧龙大街-红旗路（含停车道板）	196	1827		1827	1
5	红旗路	团结路-水秀路	625	5373	1150	6523	1
6	团结路	月城大桥中-月双路口	2016	20605	4644	25249	2
7	花园路	供销社-白马路（含吉麦隆二店西沿河）	1142	10477	2374	12851	2
8	文化路	秦南路-北兆沈家村	2676	46394	12196	58590	2
9	小学北门 外道路	小学北门-文化路、小学北门-畅园路	478	3688	758	4446	2
10	畅园路	月山路-文化小区门口	654	5001	373	5374	2
11	秦南路	卧龙北街-新胜河	2063	18957	1259	20216	3
12	月山路	团结路-北环路	1442	13338	4890	18228	2
13	胥林路	卧龙大街-月桐路	1009	11742	939	12681	2
14	卧龙新村	小区内部所有道路		6843		6843	3
15	卧龙苑及 周边	小区北侧、中间、南侧		2027		2027	3
16	月新路	团结路-人民路	136	962		962	2
17	花园一村	开放小区内部道路		988		988	4

18	花园二村	开放小区内部道路		1188		1188	4
19	小商品市场及周边	小商品市场内部道路及东侧道路		2940		2940	2
20	水韵路	锡澄路-月桐路	2878	56837	1548	58385	2
21	月东路	月城大桥中-锡澄路	1868	41351	3060	44411	2
22	健康路	月城桥堍南侧-石化仓库	683	4745		4745	4
23	北环路	月山路-锡澄路	2790	62376		62376	3
24	月双路东段	月桐路-双泾生态园桥	2335	31450		31450	3
25	月桐路北段	团结路-水韵路	643	5895		5895	4
26	月发路	锡澄路-月冯路（含支路）	1181	7496		7496	4
27	新南洋市场及周边	戴庄新南洋市场内部		4580		4580	4
28	月冯路	水韵路-北环路	1493	16933		16933	3
29	月翔路及支路	月翔路主道及四条支路	3029	24935		24935	3
30	锡澄路东、西非机动车道	张家桥-花南路锡澄路东西两侧		29027		29027	3
31	冯泾路	张家桥-锡澄运河边	1265	8831		8831	4
32	龙潭路	秦南路-北环路	683	4946		4946	3
33	秦望路	北环路-环山河桥	1510	20168	2185	22353	3
34	水秀路	月桐路-文汇路	885	17750	993	18743	3
35	水华路	月桐路-文汇路	885	17626	506	18132	3
36	水芝路东段	文化路-文汇路	492	5554	1996	7550	3
37	月前路南段	水韵路-水秀路	328	3806	1379	5185	2
38	水芸苑北路	水芸苑西围墙-桥头塔	404	3584	374	3958	2
39	水韵大桥引桥北侧	水芸苑西围墙向东至桥下	330	3080		3080	2
40	文汇路	水芝路向北-水韵大桥下	958	6890	3559	10449	2
41	花塘路	大刘家村涵洞-锡澄路	429	4137		4137	4
42	钢材市场东路	钢材市场东站前路-花塘路	299	3362		3362	4
43	站前路	月城火车站涵洞-锡澄路	460	5463		5463	3
44	北环路沿山大桥东引桥旁	东引桥旁南北两侧	654	5866		5866	3
45	华瑞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587	9544	2661	12205	3
46	华锦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1586	24266	6879	31145	3
47	光环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679	7973	2642	10615	3

48	双桥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879	10100	3554	13654	3
49	水芝路西段	文化路至月桐路	393	4410	1781	6191	3
50	月前路北段	胥林路至水韵路	267	3349	1214	4563	2
51	生态园道路	双泾生态园内部部分主干道	2259	14626		14626	3
52	环山路	海港大道高架往东至三河村	4192	37201		37201	4
53	合计面积					748029	

注：其中环山路每月保洁一次。

2、停车场地及相关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序号	停车场地址	面积（m ² ）
一	镇区公共停车场清扫保洁	
1	小商品市场停车场	1322
2	胥林路货车停车场	1518
3	胥林路小车停车场	1484
4	中学南门外停车场	1015
5	幼儿园西停车场	693
6	人民路停车场	932
7	文汇路停车场	2417
8	生态园停车场 1	2278
9	生态园停车场 2	2146
10	以上合计面积	13805
二	相关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1	月城大桥上下台阶清扫保洁	
2	老小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	
3	戴庄新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	
4	滨河公园内生活垃圾代运	
5	花园庄篮球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6	月东路戴庄出入口两侧停车场地清扫保洁	
7	建设银行周边区域保洁	
8	艺贝幼儿园对面胥林路南场地清扫保洁	
9	文化公园西侧、北侧停车场地清扫保洁	
10	水韵幼儿园日常生活垃圾清运	需增加

3、镇辖区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保洁

序	道路名称	起止地段	面积（m ² ）	备注
---	------	------	---------------------	----

号				
1	江阴大道	新长铁路-海港大道	336184	
2	海港大道	秦望山隧道-里新桥	313211	
3	戚月公路	锡澄公路-双泾沿塘大桥	93663	
4	锡澄公路	张家桥-（中农都南）花南路	65781	
	合计面积		808839	

4、镇区、主干道旁及园区绿化带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地段）	起止地段	绿化面积（m2）
1	人民路		1542
2	卧龙大街	畜禽摊南树林、卧龙北街零星	1257
3	团结路	三星加油站门前、水秀园旁 5 座花坛	5027
4	花园路	小学、幼儿园大门外	300
5	文化路		7921
6	畅园路东段	文化路至月山路	1207
7	秦南路		11619
8	月山路中段	加油站旁至北环路	10528
9	胥林路东段	红旗路至文化路、花坛绿化面积	753
10	水芸苑西侧、北侧	水芸苑北侧含水韵大桥引桥底下	1377
11	水秀路		4427
12	水华路		7488
13	水华苑、水芝苑、水芙苑西大门外	水华苑、水芝苑西大门外绿地	6860
14	水芝路东段	文汇路至文化路	3080
15	文汇路		10683
16	月东路		7938
17	北环路		11835
18	月发路		1478
19	月冯路	水韵路向北至北环路	7838
20	月翔路	含污水处理厂西侧支路	25451
21	秦望路		32411
22	华瑞路		3901
23	华锦路		9250
24	月前路北段		952
25	水芸苑二期周边		4707
26	小学北门外绿化		608
27	胥林路南拟建口袋公园		3668
28	合计面积		184106

5、镇级河道及岸坡保洁管理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长度（公里）
1	团结河	锡澄运河-黄土泾河	2.81
2	创新河	新长铁路-锡澄运河	2.18
3	东风河	大桥不锈钢-锡澄运河	1.65
4	新丰河	环山河-蒲宕河	4.35
5	新胜河	环山河-青阳工业园桐岐界	6.41
6	红旗河	北环路-团结河	1.36
7	水芸新河	水韵大桥-新丰河	1.83
8	水韵新河	水芸新河-新丰河	1.12
9	红旗渠	赵家场-水韵新河	0.196
10	三河南北河	角里-环山河、环山河-时家村	1.31
11	双桥中心河	双桥村6组平桥-环山河	0.97
12	西泾浜	沿山村别墅-环山路	0.79
13	赵家浜	月山路-赵巷头中村	0.65
14	韩塘河	东风河-沈家村	0.71
15	华光河	环山河-善泾河	1.09
16	北向阳河	创新河-冯泾河	1.12
17	南向阳河	梅家浜河-东风河	1.00
18	梅家浜	殷家村-沪武高速	1.09
19	小池塘河	创新河-小刘家村	1.01
20	塘家柳河	创新河-月翔路	0.28
21	河南桥河	黄桥老河-双泾外河	1.06
22	黄港河	老三塘河-团结河	3.35
23	马圩河	环山河-吴泾河	4.12
24	龙骨泾河	吴家坝西-马圩河	1.82
25	老三塘河	韩家村西侧-新沟河	2.75
26	姚泾河	李家村-漕港河	1.64
27	元泾河	双泾北路-马圩河	0.94
28	中元泾河	马圩河-中方池	0.32
29	杨树柳河	马圩河-中元泾河	1.48
30	黄土泾河	黄土泾闸-马圩河	1.01
31	盆景博物馆河	盆景博物馆门前	0.06
合计			50.476

6、道路洒水

序号	道路名称（地段）	道路起止	长度（m）
1	月山路	江阴大道以南路段	1442
2	团结路	月城大桥至月双路	2016
3	水芝路		492
4	水华路		885
5	文化路		2676

6	水秀路		885
7	红旗路		625
8	胥林路		1009
9	人民路		738
10	卧龙大街	胥林路至团结路	394
11	卧龙北街	团结路至中村村口	1378
12	北环路	北环大桥以西路段	1010
13	江阴大道辅道	华润钢厂旁南匝道口至运河桥南侧	1490
		华润钢厂旁北匝道口至运河桥北侧	1490
14	环山路		4192
15	月山路	江阴大道以北路段	1442
16	华瑞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587
17	华锦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1586
18	光环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679
19	双桥路	秦望山产业园区内	879
	合计		25895

备注：以上 1~6 项测量数据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

7、镇区及生态园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序号	公厕地址	管理保洁范围	备注
1	广电中心公厕	含公厕冲洗保洁消杀管理；公厕用水、用电；公厕内部设施维修、更新、化粪池定期清理	
2	塘泾浜公厕		
3	农贸市场公厕		
4	小商品市场公厕		
5	吉麦隆二店公厕		
6	幼儿园公厕		需常规保洁的同时，另行常年抽粪（因未接污水管网）
7	新南洋公厕		
8	水芝苑公厕		
9	水芙蓉公厕		
10	生态园公厕 1	仅含公厕冲洗保洁消杀管理、公厕日常使用的垃圾袋等耗材物料。 公厕用水、用电、	
11	生态园公厕 2		
12	生态园公厕 3		

13	生态园公厕 4	公厕内部设施维修、更新由承包生态园的业主承担。	
----	---------	-------------------------	--

8、生活垃圾收集

序号	收集区域	收集范围	垃圾量（吨/天）
1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	镇区街道及主次干道旁由环卫所设置的垃圾桶	14 吨/天
2	有关单位内部垃圾收集	镇区及工业园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生活垃圾	12 吨/天

9、厨余有机垃圾收集

序号	收运范围	数量
1	全镇“三定一督”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垃圾收集房厨余垃圾，农贸市场、生鲜水果超市等有机垃圾。	“三定一督”分类小区收集房每天早晚上门收运二次。农贸市场、生鲜水果超市每天收运一次。

10、垃圾投放设施擦洗保洁、更换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垃圾分类亭、垃圾桶擦洗保洁及防疫消杀，垃圾桶维护及更换	1 项	镇区及主干道旁由环卫所设置的垃圾亭（棚）、垃圾桶的擦洗保洁（主镇区垃圾桶须每日替换并装运至中转站集中清洗），公共垃圾桶的维护更新
2	果壳箱内垃圾的委托清理及箱体擦洗保洁	78 只	镇区 29 只，有关公交站台 49 只果壳箱的垃圾收集清理、箱体擦洗及周边保洁

11、中转站运营管理及生活垃圾转运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备注
中转站日常管理	中转站的门卫、安保，安全生产，站内厕所及其它场所的清理打扫，环卫所办公区域的清扫保洁，压缩设备、附着设施、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台账资料填报，环卫所交办的其它相关事项等。	发包方提供压缩设备 2 台，承包方承担所有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生活垃圾压	全镇所有收运进站的垃圾入库、压缩、打包、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缩及转运		
------	--	--

12、镇区及主干道旁杂物垃圾、暴露垃圾清理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镇区及主干道旁杂物垃圾、暴露垃圾清理	乱扔建筑垃圾、杂物、工业垃圾等不定期清理

13、相关场所、区域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相关场所、区域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非保洁范围内遇重大活动、领导视察等环卫保障

14、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

(1) 本项目需建立智慧化监管平台，供甲方实时查看。后期如遇监管要求调整，中标方需自行添置设备的，费用不作调整。

其中垃圾收运车要安装 AI 摄像头，对收运过程中混收混运情况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

(2) 该平台需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①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基础设施 GIS 系统、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系统、保洁作业车辆监督考核系统、人员监管考核系统、转运站监控系统、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专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考核通 APP。

②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分类主体基础信息管理、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资源配备情况与目标对比分析、日常维护数据管理、宣传工作管理系统、分类投放监管系统、收运过程管理系统、分类业务移动应用、质量考核管理系统、公众服务小程序、积分管理系统、分类数据共享平台、分类成效智能分析中心。

(3) 项目运营期间，中标方需做好车辆监管配套的相关硬件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 项目运营期间，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提供车辆等各项生产作业要素相关的台账。

15、雾炮车主镇区洒水抑尘

拟对月城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开展降尘抑尘服务，主要内容为对站点周边区域道路开展雾炮、洒水作业，压降灰尘颗粒物。

主要内容：对团结路、卧龙大街、胥林路、月桐路为边界，包含人民路、文化路、月新路进行雾炮抑尘作业。

16、垃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及除臭设备运维服务

(1) 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冲洗水等，并确保在运维服务期间水质达标排放。

(2) 中标人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渗滤液，设备运行不正常及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出水水

质不达标，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缓付、停止支付运维经费，并解除运维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方需加强生产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4) 运维所包含项目具体如下：运维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护费、MBR 膜更换费、日常常规检测费、污泥菌种费等。

三、服务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

中标人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台账，台账的设置及要求均须报采购人审批，道路清扫保洁的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区域、花坛及绿化隔离带等）

1、道路清扫要求无保洁空白点，实行不低于 12 小时动态保洁；交界路段相互交叉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四无五净”要求，即：无零星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灰泥、积水、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人行道）净，窨井沟眼净，人行道板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边及隔离护栏下净。路面积尘较多的路段应定期用高压清洗车冲洗，保证路见本色。

3、环卫工人规范穿着环卫工作服，防疫期间按要求穿戴好个人必要防护用品。

4、作业车辆和工具保持整洁，作业时不妨碍行人、其它车辆通行。

5、路面清扫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并在当日清运干净。

6、垃圾不得焚烧或者扫入路边雨水口、绿地内。

7、下雨天应清扫路沟边、护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通畅；雨、雪后积水及时清扫。

8、落叶季节应及时清扫落叶。

9、镇区农贸市场、主要街道、公交站台等人群密集、易产生飘浮物的路段加强保洁。

10、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聚众聊天，严禁与他人争吵、打架，作业过程中禁止拾荒。

11、清扫保洁路段、区域不得漏扫、间扫。

12、保洁人员应在规定路段内巡回保洁，确保二级路段飘浮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路段飘浮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13、日常清扫作业，应尽量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二级路段第一遍清扫作业完成时间，春、夏、秋三季应于每日 7：30 前结束，三级路段于 8：00 前结束，冬季完成时间可适当延迟半小时。

14、积极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和洒水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5\%$ ；实行机械化清扫的路段每日清扫应不少于 2 次。清扫作业时必须洒水，做到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15、来信、来访等投诉，上级各类检查、考核所反馈的问题，必须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迅速整改到位。

16、应按投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

17、自觉服从环卫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应按环卫部门通知作业。除双方另有约定工作外均无偿提供保障工作。

18、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和加班等费用，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环卫部门的监督。原环卫所作业人员必须优先录用。

19、绿化带的日常保洁，应与行车道、人行道等同步保洁。做到绿化带内无飘浮物、杂物和暴露垃圾，实行全天候保洁、清运，做到无卫生死角。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1、公厕日常清洗不少于3次/天，夏季高温时段和各种检查期间适当增加清洗频次，并不间断巡回保洁。一般情况下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应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

2、公厕应规范设置标牌和指示路牌，便于群众使用。

3、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和管理监督电话应上墙明示。

4、保洁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作业时应在厕所门外设作业标志。

5、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面容。

6、管理单位要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公厕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杜绝有效投诉事件发生。

7、定期检查公厕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维修过程中必须提示用厕人员。

8、公厕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洗打扫，保持墙体整洁。如公厕需大修，应及时报告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负责修缮。

9、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

10、公厕内外墙壁、门窗干净，无污垢、蛛网、积灰，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11、公厕设施设备干净，便槽、蹲位无粪便污垢，洗手池、拖把池等设施无积灰、污垢。

12、公厕四周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13、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公厕指示系统完善，各类提示标志应保持完整规范，发生缺损应及时更换。

14、公厕内基本无臭味；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上级防疫要求，开展公厕全方位消毒消杀工作。

15、公厕排粪便管道应保持通畅，无粪便满溢。化粪池周边地面应整洁卫生，定期

清理化粪池；化粪池应密闭，无安全隐患。

16、公厕粪便要及时清运、处理，按采购单位指定要求清运、处理。

17、清扫保洁的环卫公厕所产生的水电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垃圾分类收集

垃圾分类收集和投放设施擦洗

1、指导前端如何进行垃圾分类，配合宣传部门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

2、厨余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装潢垃圾应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

3、生活垃圾应按时收集，镇区公共区域每天不少于两次，收集时应进行初步分类，禁止有毒有害物品和不可燃烧垃圾混入；企事业单位内部垃圾的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工业废弃物进入垃圾中转站。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收集桶轻拿轻放。收集结束后，收集桶应放回收集亭或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亭（桶）周围 1 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5、环卫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非密闭车辆应覆盖网罩，禁止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收集后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中转站，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进入中转站倾卸垃圾时，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禁止插队。

7、对于环卫部门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清理。

8、收集亭（桶）应保持整洁完好无污损，发现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或进行维修更换。

9、收集亭（桶）应每天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擦洗完后，收集桶应放回收集亭，摆放整齐；收集亭周边环境整洁，内外地面干净，无积水，墙面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主镇区范围内及相关区域的公共垃圾桶，每日必须用备用垃圾桶进行替换摆放，替换后的脏桶应及时运送至中转站集中清洗，避免洗桶水污染地面。

厨余、果蔬有机垃圾收集、运输

1、对厨余、果蔬有机垃圾产生单位全部签约收运。

2、现场指导垃圾产生单位按照要求配置相应固定设施和规范投放。

3、按照厨余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厨余废弃物，保证厨余废弃物日产日清。

4、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收集的厨余废弃物运送至规定的厨余废弃物处置场所。

5、收集、运输厨余废弃物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

6、用于收集、运输厨余废弃物的车辆应当统一标识，并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7、每台垃圾收运车装有自动称重模块，在进场收运作业时，称重模块达到自动称重并将数据传达至厨余垃圾信息管理平台，保证数据的及时传输和业主单位的随时调用。

8、在收运作业时，收运人员应对垃圾桶内垃圾的含水率进行控制，不得超过 30%，如含水率超出 30%的餐饮企业，收运单位应拒收，并进行再次上门沟通，直到达标为止。

9、每月初5日前，提交上月收运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报表。

10、每月为政府需求部门提供数据作参考依据。

（四）中转站管理

1、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规程，时刻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运行规范，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2、设施设备应及时检修和维护保养，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3、中转站管理规程、操作制度上墙明示。

4、应按规定配放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

5、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压缩打包场所，机器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环卫人员操作。

6、进行清扫时要确认切断总电源，液压插销、手动保险到位。

7、中转站垃圾必须严格进行分拣，杜绝非生活垃圾及带火种隐患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8、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开启防尘除臭设施，作业完毕后应清洗墙（地）面、压缩设备等，确保环境、设施整洁，无明显污垢、积尘、蛛网。

9、无满箱、满斗垃圾过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0、站内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场地无积存污水，无较重异臭味，物品摆放有序，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确保少蝇、无蝇；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上级防疫要求，开展中转站全方位消毒消杀工作。

11、站内排水沟或集水池污泥每月清理，不满溢。

12、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不引起群众投诉、上访。

（五）道路雨水口保洁

定时清理道路雨水口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每年清理四次。

（六）河道及岸坡保洁管理

1、必须按要求足额配备人员和设施设备。到岗人员与设施设备情况由考核管理部门定期抽查，如有减员或设施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部门可按不足部分全额扣款处罚。

2、河道管理中已包含原团结河景观喷泉管护项目，内容包括景观池内的垃圾清理、绿化修剪补植工作，不再另计费用；岸坡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各2米之内，部分河道无须岸坡管理的，亦不再另行扣除费用。

3、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无油污，无水葫芦、水花生等害草，无私自填河、违章筑坝、私设渔网、渔薪等行为。

4、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等乱堆放，无乱垦乱种，无违章搭建，无畜禽养殖。

5、范围内河道水域的垃圾杂物和水生植物、漂浮物的打捞，无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

6、河道通畅无堤坝、网簖、围网、三无船只、住家船只等，河底无水草。

7、岸坡作业要求：保持岸坡整洁，管理范围内无杂物堆放、无乱垦乱种、无生活垃

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无畜禽养殖，无违章搭建，无影响泄洪杂物。（对于数量较大的偷倒垃圾及面积较大的垦种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在水生植物爆发期间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区域内水生植物的突击打捞。
- 9、负责将河道打捞及边坡清理的垃圾上岸。
- 10、负责将上岸垃圾按照垃圾处置方案及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 11、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活动，应服从监管部门的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 12、如遇突发情况，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应急响应，并立即到达现场处理。
- 13、河道的巡视及问题上报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
- 14、河道管理要专人专责，不得有其他人员兼职。
- 15、工作时间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不得以任务理由擅自离岗。
- 16、打捞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及焚烧。
- 17、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救生衣等安全防护设施。

其他要求

1、按保洁考核要求落实河道保洁人员及相应设施，并实行全方位管理，做到专岗专人；有义务上报各类河道设施（包括界桩界牌、保洁工作站、各类河道公示牌、河道垃圾收集房等）的完好程度。

2、足量配备防暑降温用品以及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同时对于保洁船只、工作人员休息处需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 3、中标人承担所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4、机动船只的操作使用须符合相关要求，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6、服务期内监管部门召开的相关会议，中标人必须派员准时参加。

（七）洒水车、雾炮抑尘车作业要求

1、洒水车、雾炮抑尘车需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不得倒车洒水，到指定地点加水。

2、道路作业时，车辆速度不得超过 25km/h，洒水车作业时间：5 月-9 月实行夏令时上午 6:00-12:00，下午 12:30-21:30；10 月-4 月实行冬令时上午 7:00—12:00，下午 13:00—18:00，每天上午、下午各一小时避高峰，温度在 5 度以下及降雨天停止作业。

3、洒水车辆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4、洒水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5、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洒水车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时段作业，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6、车辆作业完成后，司机应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辆整洁，性能良好，按规

定位置停放。

雾炮车抑尘作业范围：以团结路、卧龙大街、胥林路、月桐路为边界，包含人民路、文化路、月新路。

作业时间：夏令时间 8:00-17:00，冬令时间 8:00-16:30。如有应急任务，另外计费。

作业频次：雨天停止作业，正常作业时待一遍洒完，路面干了以后洒第二遍。作业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和大气管控要求，适当增加上风向的雾炮频次。

因天气状况和上级环保要求，有特殊情况需要加大喷洒频率的，无条件服从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科工作安排。

（八）渗滤及除臭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基本人员配置：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现场负责人一名，操作工两名，并配备运维车辆。

2、投标人应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能力；

3、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若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渗滤液，设备运行不正常及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缓付、停止支付设备经费、运维经费，并解除运维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单位应认真填写日报表，记录当天处理水量及出水量、药剂剂量、电耗、设备设施巡检表、污泥台账等各项台账数据；

5、中标单位应保证现场设备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行，一旦有异常应及时处理，反应时间 2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确保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6、中标单位应对每天的原水、出水及梯度水样进行检测分析并记录台账；

7、中标单位应每天对现场的环境卫生进行清洁工作，确保现场的环境卫生干净；

8、中标方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以下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列出自身人员配置。）

1、岗位配置

序号	人员配备	数量（人）	备注
1	专职项目负责人	1	须常驻本项目，并不得在中标单位内部有其它日常兼管工作。
2	专职管理人员	2	项目主管、河道专管员各 1 人。须本镇常住人员，熟悉道路、河道情况，2 年以上环卫管理经验。
3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其他清扫保洁等	57	

4	道路清扫车驾驶员	2	
5	高压洒水车及雾炮车驾驶员	2	
6	镇辖区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保洁	5	
7	镇区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3	
8	全镇厨余有机垃圾收运	1	
9	生活垃圾收集	7	
10	垃圾投放设施擦洗保洁	2	
11	中转站日常管理、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	4	
12	河道保洁人员	14	
13	渗滤及除臭设备运维	3	
	合计	103	

2、所有职工必须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保险等，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地行业规定。原镇环卫所转入的环卫人员，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并不得无故辞退；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换其原有工作岗位或工种；在岗位与工作量相同的情况下，其全年工资报酬及其他所有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人上一年同等水平。如有无故辞退（因个人原因除外），辞退经济补偿金年限，按本人自进入环卫所工作以来所有年限合并计算，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人应按岗位配置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及河道管理员，并第一时间报采购方监管考核部门备案。所配管理人员不符合设置条件或未达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必要调整。因未及时调整管理人员而影响日常承包作业的，视实际情况按 500-1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考核处罚。其他作业人员的变更，须在 2 天内上报监管考核部门。各类作业岗位如有减员、缺员，视缺少作业人员实际情况，按 100-20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考核扣款。

（二）费用要求

1、招聘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阴市最低工资标准。

2、投标单位公司运营、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备接收费或租赁费、人员安置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本项目必须配备的车辆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必须配备总数量(辆)	备注
1	道路清扫设备	3 吨及以上道路清扫车	2	负责道路、街道的清扫、冲洗和洒水作业
		高压洒水车	1	

2	垃圾收运设备	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	1	负责厨余果蔬垃圾的收集
		密闭式垃圾收集车	3	负责垃圾收集作业
		其他小型收运车辆	2	
		8吨及以上垃圾转运车	1	负责中转站垃圾转运
3	其他设备	3吨及以上吸粪车	1	
4	保洁车	电动保洁车	45	负责机械作业不到区域及保洁所需，取代人力保洁
5	作业船	作业船	17条	负责河道管理
6	多功能抑尘车	8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	1	
7	运桶车	运桶车	1	

1、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或租赁使用的车辆。

2、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车辆均为该项目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投标人现自有专用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自有车辆配备到位。若保洁期开始时自有车辆未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作业设备车辆、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投标单位提供“作业车辆设备添置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先行租赁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场使用。如租赁车辆未能按时进场，将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场时间或业主通知进场时间两者较晚的起算，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直至租赁车辆进场。中标后一个月内未将承诺购买的车辆配备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6、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履行服务地点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并建立一支服务于本次招投标项目的快速应急保障小分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上述场所如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交。否则，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车辆和作业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保洁期开始时车辆未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五、考核细则

（一）道路清扫保洁

- 1、道路清扫保洁空白点，镇区中心道路低于 12 小时动态保洁的扣 1 分/次。
- 2、道路清扫保洁未达到“四无五净”要求，即：有零星垃圾、杂物，有果皮、纸屑、烟蒂，有积灰泥、积水、污物，有堵塞窞井、沟眼；路面（人行道）、窞井沟眼、绿化带目视范围及隔离护栏下保洁不到位的扣 3 分/处。路面积尘严重路段未用高压清洗车定期冲洗的扣 2 分/处。
- 3、保洁人员未在规定路段内巡回保洁或擅自脱岗，二级路段飘浮物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三级路段超过 20 分钟的，扣 2 分/处。
- 4、交叉地段未互相扫过扣 1 分/次。
- 5、环卫工人未按规范穿着环卫工作服扣 1 分/人/次。
- 6、保洁车辆不整洁扣 1 分/辆，工具摆放杂乱扣 1 分/处，作业时妨碍行人、其它车辆通行扣 1 分/次。
- 7、未按规定处理垃圾（焚烧、乱倒）或发现清扫保洁垃圾未倒在指定地点扣 1 分/次。
- 8、每日清扫作业，未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春、夏、秋三季，二级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未于 7：30 前结束，三级道路未于 8：00 前结束的，冬季未于 8：00 和 8:30 前结束的，扣 1 分/次。
- 9、路面清扫的垃圾，未在清扫结束前清运干净的扣 1 分/次。
- 10、雨后有积水、路牙积泥沙或雨水口堵塞，扣 1 分/处。
- 11、未及时铲除积雪，影响车辆通行、市民出行的扣 1 分/次。
- 12、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leq 85\%$ 的扣 5 分；实行机械化清扫的路段作业时未洒水，有扬尘或漏土的，扣 1 分/处；落叶季节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扣 1 分/处。
- 13、主要街道、公交站台等人群密集的路段保洁不到位的扣 2 分/处。
- 14、作业人员聚众聊天的扣 1 分/人次，作业时拾荒、收旧的扣 1 分/人次。
- 15、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与人争吵、打架的扣 2 分/次。
- 16、未按投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扣 1 分/人次。
- 17、保洁路段、区域出现漏扫、间扫的扣 3 分/处。
- 18、来信、来访等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扣 2 分/次，未按照规定整改到位或造成反复投诉的扣 2 分/次。
- 19、未积极配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环卫保障工作，或特殊情况下不服从环卫部门管理和工作安排的，扣 3 分/次，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5 分/次。

20、未按《劳动法》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未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和加班等费用，未严格落实公休等相关制度的，扣2分/人次。不自觉接受环卫部门监督的，扣2分/人次。

21、上述情况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或一星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追加扣分，扣分分值不低于5分。

（二）绿化带的保洁

1、绿化带未与行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同步保洁，即人行道板树穴下有杂草、碎砖及暴露垃圾，绿地、绿化隔离带内有飘浮物或其它杂物垃圾的，扣3分/处。

（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1、公厕每天清洗少于三次，扣2分/次；未及时保洁，扣1分/处；临时停用未摆放告示，扣1分/次。

2、公厕标牌缺失，指示系统不完善，各类提示标志不完整规范，或发生缺损未及时更换的，扣1分/处。

3、公厕保洁人员作业规范和管理监督电话未上墙，扣1分/处。

4、保洁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统一着装，作业时未在厕所门外设作业标志，或有不文明行为的，扣1分/次。

5、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工具未妥善保管有碍厕容，或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洁的，扣1分/次。

6、管理单位未尽日常督查义务，损坏的设施未及时修复，造成公厕不能正常使用，导致群众投诉的，扣1分/次；公厕内部用电、用水有安全隐患的，扣2分/处。

7、公厕内外墙面未定期清洗或粉刷，或公厕主体影响使用需要大修，未及时报告环卫部门的，扣2分/次。

8、公厕内地面不整洁、有积水、纸片、烟蒂、粪迹、痰迹，扣1分/处；便槽有积粪、污垢的，扣2分/次。

9、公厕内外墙壁、门窗有污垢、蛛网、积灰，或乱涂写、乱张贴的，扣1分/次；公厕设施设备不干净，洗手池、拖把池等有积灰、污垢的，扣1分/次。

10、公厕四周有乱搭建、乱堆放现象的，扣1分/处。

11、公厕内有明显臭味，或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药消杀，蚊蝇数量超标的，扣2分/处；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消毒的，扣2分/次。

12、公厕排粪便管道不通畅，扣1分/处；化粪池未定期清理，造成粪便满溢的，扣2分/处；化粪池周边地面不整洁，扣1分/处；化粪池未加盖密闭的，扣2分/处。

（四）垃圾分类收集

（1）垃圾分类收集和投放设施擦洗

1、生活垃圾未按时收集的扣1分/处；收集时混入一定量有毒有害物品和不可燃烧垃圾的，扣1分/处；未经许可，擅自夹带大量工业废弃物的，扣1分/处。混入或夹带

非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中转站有权拒收。

2、收集过程中收集桶未轻拿轻放扣 1 分/处；收集桶未放回收集亭，未做到车走地净，收集亭（桶）周围 1 米范围内有废旧杂物，有散落垃圾，有污水的扣 2 分/处。

3、环卫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未保持密闭，电瓶车等其它非密闭车辆未覆盖网罩，或垃圾装运超载、超高的，扣 1 分/处；造成抛洒滴漏的，视情节扣 2—4 分/处。

4、收集后的垃圾未运至中转站，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的扣 2 分/处；进入中转站倾卸垃圾时，不服从工作人员调度，影响正常秩序的，扣 1 分/次。

5、对于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超过 2 天未派人清理的，扣 1 分/处/次。

6、收集亭、箱、桶等垃圾投放设施有明显焚烧痕迹的，扣 1 分/处；发现设施破损后，超过 2 天未向环卫管理部门报告或未及时修理更新的，扣 1 分/处。

7、收集亭、箱、桶未每天进行擦洗保洁，有明显积尘、蛛网、污垢，擦洗完后桶未放回收集亭，或未摆放整齐的，扣 1 分/处；收集亭内外地面不整洁、有积水，或墙面有乱涂写、乱张贴现象的，扣 1 分/处。

（2）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1、任意倾倒、抛撒、丢弃、排放或者堆放厨余废弃物扣 1 分/次；

2、将厨余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将其他废弃物混入厨余废弃物收集、运输扣 1 分/次；

3、擅自收集、运输其服务范围以外的厨余废弃物扣 1 分/次；

4、将厨余废弃物交由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扣 1 分/次；

（五）中转站管理

1、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规程，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准确扣 1 分。

2、设施设备未及时检修和维护保养扣 1 分。

3、中转站管理规程、操作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未上墙明示扣 1 分。

4、未按规定配放灭火器扣 1 分。

5、在职环卫职工未经过培训操作机器设备扣 1 分。

6、进行清扫时未按要求操作扣 1 分。

7、中转站垃圾未严格进行分拣扣 1 分。

8、作业间隙及作业完毕后未清洗墙（地）面、压缩设备扣 1 分。

9、有满箱、满斗垃圾过夜扣 1 分。

10、未定期消杀扣 1 分，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消毒的扣 2 分。

11、污水池、排水沟等污泥未定期清理扣 1 分。

12、未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引起群众投诉、上访的扣 5 分。

（六）道路雨水口保洁

定时清理道路雨水口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每年清理四次。在雨季雨水口下

水道保持畅通，不堵塞，发现一次扣 2 分。

（七）河道管理

-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0.5 分；
- 2、作业船只、作业工具等保持整洁，状态良好。船上无乱堆放、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发现一次扣 0.5 分；
- 3、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油污等作业扰民问题，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作业船只应配备救生设备，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扣 0.5 分；
- 5、作业船只应定期清洗，应统一标识，发现一次扣 0.5 分；
- 6.1、水面保持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青萍等水生植物，无垃圾、死禽死畜等漂浮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2、河道内无影响河道环境面貌的水草，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3、河道内无芦苇、茭白等水生高杆植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4、河道内无地笼、网簖、围网、摇网等捕捞（养殖）设施，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5、河道内无长期停靠从事生活、经营活动船只，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6、河道内无影响引水、行洪的建筑物、障碍物，无围垦水面、填塞河道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7、河道管理公告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界牌等完好无损，无被盗，无歪斜，无张贴告示、小广告等，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8、河道产生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焚烧，清除有害水生植物、杂草不得使用除草农药，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9、沉船、三无船、住家船，扣 1 分；
- 6.10、漂浮垃圾、枯叶、倒伏树木、水葫芦、水花生等水生植物，扣 1 分，超过 3 处的扣 3 分，超过可视水域面积 50%的扣 5 分；
- 6.11、渔网、渔簖、管桩、围网养殖，扣 1 分，超过 3 处或大面积的扣 3 分；
- 6.12、油污，扣 1 分，超过可视水域面积 50%的扣 3 分；
- 7.1、岸坡情况（考核扣分内容不在承包单位作业范围的，应做到及时上报，因未及时上报造成考核扣分的，视同认可考核扣分。）
- 7.2、河坡乱垦乱种，扣 1 分，超过可视河坡长度 50% 的扣 2 分
- 7.3、堆放垃圾、杂物，扣 1 分，分布面积超过 2 平方 米的扣 2 分，前述情况有多处的扣 3 分
- 7.4、鸡棚、鸭棚、私搭棚房、畜禽养殖，一处扣 1 分
- 7.5、阻水坝，扣 1 分
- 7.6、河坡平顺，无垦种、埋葬、取土等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
- 7.7、河坡干净整洁，无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

- 7.8、河坡及水面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窝棚、围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7.9、河岸护堤林长势良好，无偷盗、擅自砍伐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
- 7.10、河岸无简易厕所、蔬菜棚架等，发现一处扣 0.5 分；
- 7.11、河岸无柴垛草堆，无庄稼作物秸秆散放，发现一处扣 0.5 分。

8.1、管理服务单位落实专职河道巡查人员负责河道日常巡查、保洁员工作安排，并做好相关记录，未做到位一次扣 1 分；

8.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以及河道两侧异常排放、泥浆偷排等违法情形，在 24 小时之内发现、制止，并向管理服务单位及河道管理机构进行汇报，未做到位一次扣 1 分；

8.3、根据河道管理机构要求，对涉河违章实施现场看守并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先批后建、未批停建，并配合违建拆除行动，未做到位一次扣 1 分；

8.4、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开挖河道、围网养殖禽类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农村工作科，未上报由考核组检查发现扣 1 分/处；

8.5、应对水质情况和严重影响河道工功能、生态的违法情形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一次扣一分；

9、以上情况，日常检查中如经检查人员提醒或社会投诉后一天内清理的，不扣分，如两天内未清理，则加倍扣分。

10、对河道管护优秀的，参照《市美丽河湖办〔2022〕2 号（关于印发《江阴市美丽河湖行动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与《月政发〔2022〕号（关于印发《月城镇美丽河湖行动考核细则》的通知）》两份通知文件酌情奖励和处罚。

（八）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每条路段少于每天 2 次的，视该作业道路的长度和面积等实际情况，扣 2—3 分/条/次；各路段洒水作业中有故意漏洒或间洒行为的，视实际少洒水作业面积，扣 1—2 分/处。

（九）雾炮抑尘

雾炮车抑尘未按指定时间作业扣 1 分/次；擅自变更作业路线扣 1 分/次。

抑尘车作业时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严格按照群内或现场调度的作业范围、路线、炮口方向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现未按调度作业扣 1 分/次。

（十）垃圾渗滤液预处理系统+除臭设备运维服务

1、保证中转站垃圾渗滤液能够有效处理，保障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日平均处理量不得少于设计处理能力的 85%，低于 85%的，每 5%扣 1 分。（中转站设备检修除外）

2、处理出水的 CODCr、SS、NH₃-N、TN、TP 排放值达标，抽检有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2 分。查全年度水质化验台帐及行业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监测报告，并与实际运行情况相比较。处理出水排放指标值依据工程设计标准，以及国家、省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由第三方每季度考核检测一次为依据。

3、设备能正常运行，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以及年度、季度、月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每少一项，扣 0.5 分。

5、污水设备运营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内容包括：水量、设备、仪表开启及运行记录、设备大修计划、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值班人、接班人、交接班记录等，记录不真实、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

6、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

7、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配备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定，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六、奖惩措施及违约责任

（一）奖惩措施

每季度从乙方日常运作经费中提留壹拾贰万伍仟元作为季环卫及河道作业质量考核资金，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结算。

每周不定期对环卫及河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以长效管理、相关部门明查、暗查等方式进行。周一到周五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周六、周日每扣 1 分扣款 150 元，从乙方提留的环卫及河道作业质量考核资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剩余环卫及河道作业质量考核资金下一季度返还给乙方。

（二）违约责任

根据平时考核和抽查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如通知后整改不到位，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未通过采购单位考核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但中标单位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后，重新招标。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七、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一年服务期内人员费用、交通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费用、服务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一旦中标，投标单位的中标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价，三年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除外）。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服务区域范围增减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2、本项目关于环卫公厕保洁、环卫设施擦洗、洒水等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垃圾渗滤液除臭涉及到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3、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必须在月城镇设立办事处（如为江阴市以外企业，必须在月城镇设立分支机构），月城办事处（分支机构）必须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设立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4、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为过渡期，实行考核但不予扣款，以教育、整改为主。

5、服务期内质量考核金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若出现3个月中壹拾贰万伍仟元的质量考核金都扣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含道路交通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日常检查、督查和临时调度。

8、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报送。

9、采购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现场勘查联系人：冯建清； 联系电话：13771236280。

11、投标单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接收采购人的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同时做好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

1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13、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